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暨在研项目TYK2产品获得首个里程碑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三级子公司FronTher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FT集团”)于2021年3月签署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等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将其全资子公司FronThera U.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FT控股”)之全部股权暨在研项目TYK2产品进行了转让。FT集团有望获得最高合计1.8亿美元的转让款,其中包含首付款6,000万美元及最高1.2亿美元的里程碑款(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1-024的公告)。

根据交易协议及TYK2产品开发进展(首次二期临床试验中已有第1名受试者首次服用了TYK2产品),交易对方近日支付了首个里程碑款3,700万美元。公司持有FT集团约55.84%股权,应被分配约2,066万美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约2,066万美元(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后续里程碑款的重要条件是TYK2产品的后续研发达到一定的研发进展,故本次交易后续的里程碑付款金额、付款时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协议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洪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和健康原因,张洪辉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洪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洪辉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6月18日结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张洪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洪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洪辉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洪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认购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规模为18,830万元,并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对应的出资额。公司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实际出资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金额人民币1.60亿元成功认购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93,726股,认购价格为13.23元/每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私募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洪江先生、财务总监杨亚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亚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洪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孙洪江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杨亚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洪江先生、杨亚梅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2-07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某国有企业发行股份事宜,拟发行股份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交易对手方属于商务服务业,该事项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需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恒股份,证券代码:300340)自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20,2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348,795.48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2,000.00	2022年9月29日
2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	2,500.00	2022年10月10月
3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5,000.00	2022年10月18日
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9,000.00	2022年10月22日
5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1,770.00	2022年10月22日
合并			20,270.00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就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2、议案4业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和议案5业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0月27日前)与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取得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戴伊元

邮编:518057

3、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6、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应选人数”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五矿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36824	235,000.00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7679021999	88,895.00
3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483	0
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749649	0
合计				323,895.00

三、《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或甲方一、甲方二)与相关商业银行(乙方)、中信证券(丙方)、五矿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及丁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及丁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及丁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及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及丁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及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及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及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及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峰、杨萌及乔端、施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及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及丁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及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及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及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及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及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5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通辽市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楹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合作双方优势,共同推进通辽风光储氢氨项目的建设与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楹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内蒙古天楹”)与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能源”)签署《股东协议书》,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天通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内蒙古天楹持股80%,新通能源持股2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5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推进通辽市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楹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内蒙古天楹能源有限公司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3、拟设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5、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拟出资情况: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持股100%。

上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实施步骤,是公司对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中国投资协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切实履行。公司计划在通辽市主导投建零碳产业园项目,利用新能源配重力储能,发展氨为储氢介质,贯通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和传统产业,开发出一条符合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的“清洁高效绿氨合成-安全低成本储运氨-无碳高效氨氢利用”的全链条“氨-氢”绿色碳循环经